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田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达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2025年田东县城城区路灯维护维修材料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J1-220064-GXAJ

合同类型：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号	货物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①	单位	单价②	单项合价③=①×②	备注
1	LED 灯泡	E27/20W 暖白	5000	盏	6.5	32500	
2	LED 灯泡	E27/40W 暖白	200	盏	14	2800	
3	时控开关	KG316T	100	个	180	18000	
4	LED 金豆灯总成	200W 暖白	400	套	275	110000	
5	▲LED 火炬灯总成	200W 暖白	600	套	495	297000	
6	LED 投光灯总成	200W 暖白	700	套	360	252000	
7	铜芯电缆	4×16mm ²	600	米	100	60000	
8	铜芯电缆	4×10mm ²	200	米	90	18000	
9	铜芯平行线 (多股)	2×1.5mm ²	2000	米	4	8000	

10	铝芯电线	1.5mm ²	1000	米	0.25	250	
11	▲铝芯电线	6mm ²	1000	米	0.3	300	
12	电工胶布	大圈	500	卷	5	2500	
13	空开小型断路器	63A/1P	100	个	75	7500	
14	空开小型断路器	125A/1P	200	个	85	17000	
15	电源	150W	200	个	218	43600	
16	电源	200W	200	个	275	55000	
17	悬吊瓷灯头	E27	300	只	7	2100	
18	电池	5号	100	个	3	300	
19	电池	7号	100	个	3	300	
20	空气开关(塑壳熔断器)	1P/200A	2	个	1200	2400	
21	空气开关(塑壳熔断器)	1P/400A	2	个	2200	4400	
22	熔断器底座	16A	500	个	16	8000	
23	熔断器底座	16A 熔断器	1000	个	9.5	9500	
24	LED 玉米灯(小头)	8W	150	个	9.5	1425	
25	灯座	220V	50	个	5	250	
26	高压钠灯灯泡	150W	300	套	76	22800	
27	高压钠灯镇流器(铜芯)	150W 内装 C型	300	只	178	53400	
28	触发器	双线式	500	只	20	10000	
29	交流接触器(卡扣式)	40W	50	个	70	3500	
30	电笔	智能数显款	20	支	24	480	
31	手锯	国标手工锯	4	把	20	80	

32	钢钎（六棱撬棍）	800mm 六棱	3	把	120	360	
33	插排（有线）	3 米长线款	5	个	25	125	
34	插排（无线）	无线大功率	2	个	20	40	
35	花线	2.5mm 铜芯花线	200	米	1.2	240	
36	合计					104415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肆万肆仟壹佰伍拾元整（¥1044150.00 元）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交付并通过验收。

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2)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安装；安装地点：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2. 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培训；培训地点：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培训。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且合同生效，乙方供货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0%；剩余 50%于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①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②乙方在货物验收时由甲方对照谈判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谈判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受货物处理及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③合同条款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原则按投标承诺）。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全方位保修更换配件等，并保证本次采购的所有货物、设备正常运行，如有质量问题均由乙方免费负责更换保修。

5. 质保期结束后，非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本次采购的所有货物、设备有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甲方可联系乙方提供对等配置或高于投标配置的易损耗配件，但其价格最高不能超过投标时的易损耗配件报价，同时甲方也可通过市场询价再与乙方协商取得最优惠的价格。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造成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从延迟交付的第一周起，每延迟一天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0.5%；从延迟交付的第二周起，每延迟一天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1%；从延迟交付的第三周起，每延迟一天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1.5%；延迟交付至第四周结束，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如解除合同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甲方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供应商的违约情况。延迟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20%。如不解除合同，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履行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9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8.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9.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10.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 向 百色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

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盖章）：田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盖章）：广西达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6年6月16日

签定日期：2026年6月16日

开户名称：广西达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505016772070000052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东
支行